

关于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增城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增城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增城区）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增城区）征收我区石滩镇岗贝村、石厦村、仙村镇碧潭村、潮山村、基岗村、蓝山村、沙滘村、沙头村、上境村、下境村、仙联村、岳湖村、中新镇慈岭村、九和村、莲塘村、永宁街石迳村、下元村土地面积共 3049.677 亩（详见附件），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05 人（详见附件），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 14661000 元（详见附件）。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保，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参保缴费到账后及时拨付到位。其中，已参加本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应的政府补贴资金（12600 元/人）应一次性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可用于缴纳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

附件：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 亩, 人, 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实际需保障人数	用地单位需计提养老保险资金
石滩镇 岗贝村	竹北经济合作社、竹南经济合作社共有	18.75	20	32.4
	岗贝村经济联合社	0.361	1	1.62
石滩镇 石厦村	大元经济合作社	15.683	13	21.06
	上南经济合作社	23.52	19	30.78
	下南经济合作社	6.327	6	9.72
	向西经济合作社	71.396	51	82.62
仙村镇 碧潭村	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	22.35	6	9.72
	第一经济合作社	58.153	13	21.06
仙村镇 潮山村	第二经济合作社	10.111	8	12.96
	第一经济合作社	48.623	32	51.84
	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	137.109	90	145.8
仙村镇 基岗村	经济联合社	3.697	2	3.24
仙村镇 蓝山村	沙一、沙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11.99	7	11.34
	上坊、上一、上二、上三、上四、上五经济合作社共有	8.875	5	8.1
	上一、上二、上三、上四、上五经济合作社共有	14.517	8	12.96
	圣坊经济合作社	14.476	8	12.96
	下二、下三、新村经济合作社共有	50.211	25	40.5
	新村经济合作社	1.056	1	1.62
	中一、中二、中三、中四经济合作社共有	31.595	16	25.92
仙村镇 沙滔村	经济联合社	57.342	23	37.26
仙村镇 沙头村	庙边经济合作社	88.467	29	46.98
	沙苑经济合作社	2.112	3	4.86
仙村镇 上境村	经济联合社	83.975	63	102.06
仙村镇 下境村	巷美第一、巷美第二、巷美第三、巷美第四、下境第一、下境第二、下境第三、下境第四、下境第五、下境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	6.214	6	9.72
	新田东、新田西、下境第一、下境第二、下境第三、下境第四、下境第五、下境第六、巷美第一、巷美第二、巷美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	5.231	5	8.1
	新田东、新田西经济合作社共有	0.024	1	1.62
仙村镇 仙联村	蓝田经济合作社	44.452	49	79.38
仙村镇	经济联合社	0.95	1	1.62

岳湖村	经济联合社、招步旧屋经济合作社、招步新屋经济合作社、沙河坊经济合作社、下围经济合作社、上围经济合作共有	4.858	2	3.24
	沙河坊经济合作社	4.013	1	1.62
	上围经济合作社	24.21	7	11.34
	下围经济合作社	13.371	4	6.48
	招步新屋、招步旧屋经济合作社共有	37.139	8	12.96
中新镇 慈岭村	经济联合社	24.312	4	6.48
	罗一、罗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28.01	5	8.1
	高埔经济合作社	56.527	8	12.96
	公岭经济合作社	357.458	49	79.38
	公岭、长岭经济合作社共有	15.207	3	4.86
	轿岭经济合作社	8.422	2	3.24
	老屋经济合作社	235.482	32	51.84
	中新镇慈岭村老屋、轿岭经、新屋经济合作社共有	2.502	1	1.62
	新屋经济合作社	68.795	10	16.2
	新屋、公岭、长岭、老屋经济合作社共有	107.862	15	24.3
	新屋、老屋经济合作社共有	132.571	19	30.78
	长岭经济合作社	154.936	22	35.64
	竹园经济合作社	286.49	39	63.18
中新镇 九和村	隔山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12.251	4	6.48
	甲一、甲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45.243	9	14.58
	梅园第一、梅园前进、梅园对面、梅园老屋、梅园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9.769	2	3.24
	西屋、东升经济合作社共有	6.65	2	3.24
	下山、横屋经济合作社共有	2.217	2	3.24
	下山、新二、梅园第二、梅园对面、梅园前进、梅园第一、横屋、梅园老屋、新一经济合作社共有	167.203	34	55.08
	新一、下山、横屋、新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30.136	7	11.34
	长岭咀第二、第一经济合作社共有	2.13	1	1.62
中新镇 莲塘村	朱岗经济合作社	0.755	2	3.24
	中新镇莲塘村莲塘、莲塘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共有	215.9	63	102.06
	中新镇莲塘村朱岗、朱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	7.113	3	4.86
永宁街 石迳村	上坊经济合作社	36.932	7	11.34
	中坊经济合作社	43.111	7	11.34
	下坊经济合作社	35.771	6	9.72
永宁街 下元村	经济联合社	34.764	14	22.68
合 计		3049.677	905	1466.1